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sup>1</sup>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sup>2</sup>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重要风险环节等因素，参照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sup>3</sup>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

业有限公司、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纳入评价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85.5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72.58%。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危机管理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介绍：

### 1、组织架构

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框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上述组织主体的权责，形成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策委员会对董事长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的基本内部控制框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立科技委员会，促进统一高效的研发体系建立，科技委员会是对董事会科技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的研发专业决策机构。同时，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整合研发业务职能，强化研发管理，以提高商业化育种的效能。

公司根据管控需要调整总部职能，共设置十二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水稻产业管理部、玉米产业管理部、品牌

管理部、审计部、投资管理部、战略管理部、法务部和信息中心。

## 2、发展战略

基于“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整体指导思想，公司以“推动种业进步，造福世界人民”为使命，以“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农业服务解决方案”为企业愿景。

2018年，公司依靠“内生”+“外延”战略，迅速扩大公司规模，跻身全球种企前十。在内生发展方面，公司凭借研发创新优势，加快传统育种和生物技术的融合，加快推进公司科研一体化。核心作物品类杂交水稻的优质率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蔬菜业务通过前瞻性研发布局和营销服务的创新，取得突破性发展。外延方面，公司收购联创种业，实现玉米业务板块的跨越式扩张，确立公司玉米种子业务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作为提升公司管理的重要手段，《2018-2020年隆平高科数字化转型战略》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实现了隆平高科“国内打基础、国外补短板”的数字化转型阶段性任务，解决了公司信息化开展存在的关键问题，为全面提升公司系统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坚持“种业+农服”的业务战略，深入探索农业服务领域，在2018年确定了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抓手，链接产销两端，推动公司以种业为核心配套综合农业服务满足农户需求，提高客户的增值收益，实现共赢。

年度和半年度分别对公司的战略实施进行了跟踪、评价分析，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勇于面对危机，巧于应对挑战，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规划目标，公司发展的速度和高度迈向新台阶，进入同全球种业巨头同台竞争，全面国际化发展的新阶段。

## 3、人力资源

公司以落实人才竞争功能战略为目标，优化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启动公司组织管控体系建设梳理，并开展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运营，对人事基础运营等业务进行规范和控制。

公司推进全员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工作过程监督和检查，落实员工工作责任；引入员工在线学习平台，重点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知识和技能，提高员工岗位胜任度；推进杂交水稻国际业务的开展，开展杂交水稻国际化战略梳理与规划，按照公司所在地要求实现合法合规，支持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

#### 4、社会责任

公司发起设立“湖南省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援助因自然灾害使农作物欠收、失收，导致重大损失的农户；援助灾区和贫困地区，救助农村孤老、孤儿、残疾儿童；资助病困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帮助贫困学生。依托产业优势，公司建立产业扶贫合作机制，深入践行公司社会责任。2018年，公司各方按计划推进产业扶贫合作项目，引进并投入资金和设备100余万元，在绥宁县、隆回县、靖州县、资兴市等地通过杂交水稻制种精准开展产业帮扶，累计帮扶村民400余人；以“推广最新农业技术，培养现代职业农民；传播国际农业服务标准、造福全球亿万农民”为使命，在农业部、教育部倡导和支持下，公司联合国内外优秀的农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发起成立隆平大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隆平大学全国近10家产业分院及20多家实训基地，面向低收入群体的种植户，在水稻、玉米、小麦、蔬菜等产业领域，举办了300余场专业技术培训及农业经营管理培训班，同时结合隆平高科产业公司和当地合作伙伴，为种植户提供配套农资和技术支持，确保培训效果落地。

公司牵头组织成立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湖南龙叶古丈毛尖茶文化有限公司），切实投入并参与古丈梳头溪村茶叶产业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2018年公司继续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帮助茶叶种植园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形成规模、有销路的特色农业项目，实实在在带动当地茶农增产增收、脱贫致富。

#### 5、企业文化

公司明确定义了核心价值观的分级行为标准，并将价值观纳入员工个人年度

绩效目标管理。公司努力践行“造福、共赢、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组织员工积极参与了“我有一个梦想”公益活动、造福隆平征文比赛、“我的国庆，我的家”摄影活动、新入职员工“金种子计划”等，确保公司文化的统一和传承。

## 6、销售业务

在规范销售活动，防范销售相关风险方面，主要分、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规范》、《销售结算业务流程》、《销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客户服务等流程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并通过对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 7、采购业务

各分、子公司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验收入库、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等环节的职责、相互制约要求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 8、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种子存在生命期的特点，对库存种子进行动态管理，并时刻关注相关种子的市场销售情况，及时把握与调整种子的库存结构；同时，公司全面规范存货业务流程，明确规定了验收入库、专人保管、领料发出、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租赁仓库管理、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流程，对于种子质量的判定均有严格的授权规定，优化了库存结构，合理保证了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及评估、购买、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盘点、折旧直至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移转处理等所有过程进

行了流程规范，并用 OA 办公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关键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并通过恰当的审批，同时规定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卡、物一致，并对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

#### 10、无形资产管理

包括品种使用权在内的无形资产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针对自主研发与外部购买等不同途径取得的无形资产，分别建立与完善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核算与处置等一系列管理与决策流程。

公司颁布了《注册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品牌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加强了对品牌及品种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11、资金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收付、使用及内部资金借贷、调拨的监督和管理，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借款、费用报销及结算的操作办法》、《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按照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监管工作，合理统筹内部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沉淀，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转。

#### 12、筹资活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集团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对外筹资的范围、审批程序、使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内容亦做出了相关规定。对公司发行债券和进行权益性资本募集资金的流程、权限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 13、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投资并购管理办法》、《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完善了并购项目工作流程和投后管理工作指导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使公司投资活动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评估风险、监控风险，确保投资安全，实现投资收益。

### 14、研究与开发

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为了有效控制风险，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管理办法》、《科研预决算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种质资源内部交流利用及新品种奖励管理办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人员奖励、人才引进与储备、知识产权的归属、种质资源交流利用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背景 and 市场需求驱动下，2018 年公司继续坚定落实科研一体化战略，制定中长期科研规划，调整科研组织架构，梳理明确各研发机构的定位、功能、组织与流程，积极推进研发流程科学化与规范化，提高研发效率。推动解决科研信息化实施路径问题，升级科研信息技术，进一步促进公司科研健康高效发展，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种子法颁布，与之配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管理办法》、《农作物标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修订实施后，在新规指引下，公司积极宣贯新政要求，落实农业供给侧改革导向，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调整研发思路、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建立科学、高效、务实的科研创新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创新相关重大事项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统一高效研发体系的建立，公司成立科技委员会作为公司科研创新的专业执行机构。科技委员会对董事会科技发展委员会负责，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作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品种试验团队，独立自主开展了水稻、玉米品种试验，严格按国家区试及生产试验要求布置试验点，实事求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自行筛选出符合审定标准的品种，防范了经营风险。

随着外部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大量新品种的井喷上市，公司严格按《产业规范运营暂行规定》监督各经营主体规范运营，严格按种子法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备案工作，做到质量不合格的种子不入库，没有上市资格的品种不销售，生产经营的品种一定提前办好品种生产经营许可。而且，公司加大了信息化工作的投入，做到了每一粒种子能进行质量溯源，让产品质量更安全。近二年来，隆两优、晶两优品系市场推广也进入了高速扩张期，为了防范内部不良竞争，公司加大生产协同、营销协同力度，对违反《隆平高科杂交水稻同系列品种协同运作管理办法》的主体、责任人加大了处罚力度，有效防范与遏制了内部不良市场竞争行为。

随着玉米产业的不断发展，2018 年公司成立玉米产业管理部，加强对各玉米经营主体的规范管理。启动编制《玉米种子产业规范运营管理办法》，提高各主体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起草《玉米品种及材料引进管理办法》，规范玉米新品种引进工作流程，提高新品种引进效率。

#### 15、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加强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的审查，严格把控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

#### 16、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上下结合、轻易不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

#### 17、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以下需履行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1) 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为公司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等其他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基于储备项目和投资规划的需要，产业基金拟将基金募集规模进行扩大并拟于 2018 年初进行规模扩大后的首轮交割，首轮交割后的认缴额为 26.9 亿元。为了加快公司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产业整合升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产业基金增加认缴出资 7,400 万元，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对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由 2 亿元变更为 2.74 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农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8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受同一主体控制。鉴于上述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2)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内的实力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8,000 万元。

鉴于中信农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0.56%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 15 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理财

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同时，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内的实力，公司 2018 年度拟与上述三家银行、证券机构开展存贷款等业务。

鉴于中信农业、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0.56%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中信集团，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所持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35.7462% 股权作价出资认缴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新增注册资本 251,096 万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农业、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有限合伙）、新余农银民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鹏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未来，系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管理的用于本次交易的专项投资实体，为公司关联方）、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关于巴西公司资产之投资协议》。上述合作方分别出资 23,900 万美元、13,000 万美元、10,938.36 万美元、9,461.64 万美元、8,000 万美元、7,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400 万美元，合计出资 7.87 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对隆平发展进行增资及/或受让公司对隆平发展的部分未实缴出资额，用于隆平发展收购 Amazon Fund LP、Amazon Fund II LP 持有的香港公司合计 64.2538% 股权。

鉴于中信农业、鲲鹏未来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5)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内的实力，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78,000 万元。

鉴于中信农业、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0.56%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均已出具事前和事后意见，保证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18、工程项目

为适应公司发展，2018 年公司投资建设了隆平高科综合研发中心、隆平高科种业科学院、海南乐东烘干仓项目、益阳种子产业园、四川广汉科研实验基地、关山农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司基建办及审计部，根据公司《基建工程项目建设制度》，加强了对基建各风险环节的监管工作，加强了对工程的设计与预算、工程建设的现场跟踪与对隐蔽工程的监控，有效防范了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合理保证了相关建设项目造价的真实性。

## 19、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

## 20、合同管理

公司在遵循《合同审查及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审查、审批管理工作，持续加大对公司合同的监管和风险控制。

## 21、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中心为独立的集团信息化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信息中心 2018 年主要部门职责包括：集团信息化规划落地，数字化转型运作机制、信息系统的开发与运维，模式创新，信息安全、数据资产运营管理等。

2018 年公司信息化建设围绕数字化转型战略，数字化转型工作稳步推进：

(1) 服务于管理体系升级：建立全球统一通讯平台，满足员工随时随地办公沟通需求，提高员工办公效率；实施海外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系统，驱动人力规范岗位和流程，提升人力管理水平；优化 OA 协同办公系统，推行费用管控，控制费用支出和节约成本。

(2) 为业财一体化做准备：通过种子田间生产管理、隆商通、365 益农等系统的应用与推广，实现种子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业务信息的数字化，为达成业财一体化的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3) 建设 IT 国际化能力：提前完成了巴西隆平所有研发系统和数据的承接工作，确保其研发活动的无缝切换，同时持续平稳承接 ERP 系统和基础设施，尽快退出陶氏的有偿服务和保护商业数据，初步形成全球 IT 支撑一体化的能力。

## 22、信息与沟通

公司有效建立了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充分实现了信息在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监管者及其他外部人士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交流，既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2018 年度共计披露各类公告文件 155 份。

## 23、危机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危机管理体系，在成立危机管理小组、实施新闻发言人制度基础上，加强潜在危机自查、监测。同时，公司设立总部品牌管理部为公司危机管理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并在危机管理小组指导下，负责相关日常事务管理执

行、培训、危机排查督查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 （二）绩效考评与检查监督

### 1、绩效考评

公司对各经营实体实行目标管理，逐级分解工作目标，落实第一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并通过编制生产经营财务计划和董事会的审议确定各会计年度的目标。依据《分子公司薪酬与激励原则》、《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原则，结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与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目标责任期内各经营实体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估等工作。目标责任状以公司级战略/重点工作、岗位履职和价值观为核心考察内容，主要关注公司的重点业务目标、员工的岗位职责履行和员工价值观与行为的一致性。

### 2、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审计部结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负责对各经营单位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根据公司要求协助公司的相关调研工作，并对基建项目的相关环节和公司相关重要合同进行必要的检查。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现场检查与审计、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行业特点、采用风险导向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分别确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三）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四）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